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六十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八日下午五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十三號（天成飯店）

主席：胡董事長勝正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胡勝正

張俊彥

王克紹

陳河東

李逸洋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張董事炎憲）

林詠梅（請假）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

翁修恭

薛化元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八位董事出席

監事：	王得山	許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劉明堅	江國仁	
基金會	李旺台	柳照遠	
	張益贍	鄭文勇	
	詹德松	廖繼斌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張董事安滿提請將第六十六、六十七次之董監事會會議紀錄暫緩確定案

決定：依張董事之請求，第六十六、六十七次會會議紀錄由會務人員與張董事溝通過後，延至下次會再行確認。

※註：經向張董事報告後，已將漏記部份彙整成案，並列入第六十九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計有：林黎彩、張安滿（代理林詠梅董事）、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董事黎彩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件，審查結果如左：

- (一) 成立案件：五件
- (二) 不成立案件：一件
- (三) 暫緩處理案件：四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六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一八〇三號郭永西案，經本會第四十九次董事會決議因證據不足不成立，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九十年度判字第二五六八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本案擬依判決意旨重新調查後提請審查。
- 三、編號〇二四一號蔡霜月案，經本會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七個基數（遭受羈押未滿七個半月補償七個基數；因「內亂罪」被判刑，於健康名譽項下補償六個基數；另於傷殘項下核給四個基數），申請人蔡則夫認補償基數偏低向本會陳情。本案經調閱審查意見表提請預審小組討論後決議維持原決定，並建請企劃處加強本案受難者家屬慰撫工作（附件一）。
- 四、編號〇四九四號周定案，經本會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六十個基數，由法定第三順位繼承人周寶玉及彭謝金和均分。茲因周寶玉女士以其子周炳勳係受難者之嗣子，向本會申請認定為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提請預審小組討論後決議，本案雖民間有此習俗，惟受難者親屬關係之認定，仍應依據法律之規定辦理。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六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二十七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五億七千九百四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四百

三十九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二百五十一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五億六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元。

二、職務異動：行政處李處長謁霏留職停薪六個月，職缺調升原任企劃處鄭專員文勇代理。

三、本會會務人員旅遊補助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行政院之休假改進措施調整時，本注意事項亦隨同調整之」，故參照行政院修改之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申請表格「行政院90.05.22 臺九十院人政考字第○○三二六號函」予以修正相關規定「附件二」。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廿九日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大禮堂，辦理八十九學年度「二二八紀念學金」頒獎典禮，由胡董事長勝正主持；行政院張俊雄院長以貴賓身分蒞臨致詞並頒發各類組獲獎代表，本會林阮美姝、林黎彩、張安滿、張炎憲及廖德政等五位董事亦蒞臨頒獎。參加受獎同學及家長共計四百五十位，典禮結束後並邀請與會者共同餐敘，氣氛極為融洽。
- 二、本會補助台北市二二八協會新台幣壹拾捌萬元，辦理九十一年度二二八全體罹難者英靈追悼法會；預計於今「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假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行追悼法會。
- 三、修正「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六點第一款及第八點第一款之規定：

修正後要點內容	原要點內容	說明
<p>五、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撫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以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u>低收入戶</u>，及領取<u>身心殘障者生活補助費者</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五、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撫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以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u>低收入戶</u>，及領取<u>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殘障者生活補助費者</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刪除領有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以符合第五點第一款撫助對象：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撫助之規定。</p>
<p>六、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之生活撫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以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取<u>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六、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之生活撫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以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u>低收入戶</u>，及領取<u>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殘障者生活補助費者</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刪除領有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以符合第六點第一款撫助對象：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之生活撫助之規定。</p>
<p>八、撫助對象病故身亡之喪葬補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p>	<p>八、撫助對象病故身亡之喪葬補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p>	<p>將遺孀修正為配偶，以符合受難者本人尚存而配</p>

本人、 <u>配偶</u> 、 <u>雙親</u> 。	本人、 <u>遺孀</u> 、 <u>雙親</u> 。	偶往生者之補助。
-----------------------------	-----------------------------	----------

四、為辦理九十一年度二二八紀念活動，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公開招標，並於今年元月十日舉行一二二八事件五十五週年紀念活動企劃案一評選會議，由評選委員(林阮美姝、張安滿、陳重光三位董事、李執行長旺臺、張處長益贍、廖秘書繼斌及郝廣才先生)進行評選，共有圓桌會議、陸京、全映、城鄉及前瞻等五家廠參加評選。

(一)決議內容如下：

- 1 在場六位評選委員一致同意，圓桌會議為得分最高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前瞻取得第二順位議價權。
- 2 元月十六日前業管單位得與得標廠商再議，由圓桌會議於元月十六日提出較符合本會調性的企劃草案。
- 3 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邀請所有家屬代表董事、嘉義市政府代表、得標廠商，與本會業管人員召開企劃會議，針對企劃內容互相動腦做為參考，增進活動企劃之完整性(當日只提供企劃草案，不提供廠商之預算表)
- 4 授予業管主管議價，並於元月廿八日向董事會提出完整企劃案及總體預算(由廠商簡報企劃內容)，若蒙核可，則擇期簽約執行。

(二)九十一年二二八系列活動，預定辦理事項，報告如下：

序號	日期時間	項目	辦理地點	主(協)辦單位
1	二月廿五日至 二月廿八日	民視系列報導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	二月廿六日	記者會	待商定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3	二月廿八日	路跑活動	嘉義市彌陀路開跑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嘉義市政府
4	二月廿八日	紀念儀式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嘉義市政府
5	二月廿八日	二二八「愛的新 家庭」活動	總統府廣場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文建會 台北市政府
6	二月廿八日	二二八追思法會 (佛教儀式)	台北市二二八公園紀念 碑前	台北市二二八協會(主辦)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7	二月廿三日	追思禮拜	台中地區：待商定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8	二月廿四日	追思禮拜	台北地區濟南教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9	二月廿四日	追思禮拜	台東地區台東教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0 1	二月廿四日	追思禮拜	嘉義地區北榮教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1 1	二月廿八日	追思禮拜	台南地區太平境教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2 1	二月廿八日	追思禮拜	花蓮地區東方教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3 1	二月廿八日	追思禮拜	高雄地區鳳山教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三)擬補助辦理之紀念活動，報告如下：

序號	日期時間	項目	辦理地點	主辦單位
1	二月廿八日至 四月十四日	紀念美展	總統府一樓迴廊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 高雄市立博物館	台灣歷史協會 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
2	二月廿八日	嘉義市音樂會	嘉義市文化中心音樂廳	嘉義市政府
3	二月廿八日	Say Yes to Taiwan 演唱會	台北二二八紀念公園露 天音樂台	中華財經文化交流協會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 （一）通過死亡案件一件（詳如頁十八附表）。
- （二）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四件（詳如頁十九附表）
- （三）不成立案件一件（詳如頁二十附表）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六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一八七	魏如海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二四一	游水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二四四	黃連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二二五六	吳月金	死亡	六十
○二二七二	羅記入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建請將本會部分基金，委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操作討論案。

說明：

- 一、台灣股市指數由萬點高峰持續下滑之際，政府強勢主導四大政府基金（勞工退休、勞工保險、郵政儲金、公務員退撫）進場護盤，不料台股持續重挫，導致去年帳面虧損嚴重。四

大基金痛定思痛，秉持安全與收益並重之原則下，積極尋覓停損的解決之道，「委外操作」的新措施應運而生，且是未來基金操作的方向。依據遠見雜誌 2002 年元月份報導稱，郵政儲金委外操作二百億，佔儲金的百分之 0.67，因委外操作績效良好，將逐漸增加委外比例。勞退基金委外操作為百分之五，委外操作是未來方向。

二、由於政治與經濟不確定因素已漸消失，投資大眾預期 2002 年復甦的信心逐漸增強，且定期性存款利率偏低，目前國內外股市已漸回升，是基金委外操作的最好時機。

三、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二條：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左：

- 1 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2 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3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4 其他收入。

四、本會基金面臨幾個問題，一、政府預算捐贈越來越少。二、銀行利率下降。三、行政管理支出之存款孳息金額亦相對減少等問題。如后：本會基金保管運用之分析報告。

建議：

- 一、在安全與收益並重，且為免影響補償金發放之前提下，擬以補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基金孳息」二億七千萬元，提撥部分基金孳息（例如十分之一），作為委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辦理證券買賣操作，如有盈餘，則列為補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後段：「運用收益之收入」。
- 二、如獲董監事會議通過，將先進一步瞭解並參照四大基金委外操作模式，並訂定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呈核後，再公開委外辦理。

本會基金保管運用之分析報告

一、前言

1 全球利率長期走低

目前全球經濟景氣尚未復甦，Fed（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持續調降利率，而央行也從去年底開始採寬鬆貨幣政策，故本國利率自去年底便開始往下持續調降中。自 89/11 起至 91/01 止，本會存放於各行庫之定存利率（固定利率）已由 5.10% 調降至 2.40%，下降幅度達 50%（附件三 | 一）。

2 政府逐漸減少政府預算補助

由於目前景氣持續低迷又適逢天災，政府支出遽增而入不敷出，遂減少各種預算經費補助。本會自八十八年各獲得內政部捐贈補償金二億五千萬元及五千二百萬元後，至今尚未再獲得內政部任何捐贈款。

3 因應本會永續存立

本會有存續時間限制，惟本會為服務二二八受難家屬之機關，許多二二八受難家屬要求將本會轉為永續經營機關，永續經營或未可行，倘若得轉為永續經營，基金的運用便需要仔細規劃。

二、本會目前基金現況

1 本會財物需求規則

本會基金大部分皆採固定定存利率存放於安全公民營銀行行庫，原則以安全為主，獲利為輔。

2 政府預算捐贈情形

本會自成立以來，政府捐贈款明細如附件三 | 二，而 89、90 年未獲得補助，91 年度雖預算通過核撥二億元，惟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撥款時間尚未明確。

3 本會基金保管情形

存放於公營或績效良好之民營銀行，以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甲存帳戶為輔。

4 基金運用情形

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辦理撫慰、真相調查事宜等，孳息部分用以本會行政管理支出。

三、當前面臨的問題

1 存款利率據降

利息持續下降，影響本會莫過於孳息金額減少。

2 捐助款減少

本會於捐助款部分主要接受內政部捐助，另接受一般社會法人及個人捐贈，個人捐贈比數較少且金額較少，主要為政府捐助，預算減少。

決議：目前本會經費來源幾乎全額為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為求審慎，請業管單位先行研究委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辦理證券買賣操作有否與相關法規抵觸後再議。

三、董事提案：

- (一) 張董事安滿、林董事黎彩提案：為本會在法定職權內應積極籌設台灣二二八紀念館，請該推動小組加速作業進度案。

說明：

一、行政院對本會成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乙案已准洽悉。

二、依二二八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本會自有籌辦宣揚和平理念之台灣二二八紀念館之職權，該推動小組宜全力以赴，儘速完成法定作業，以期該館早日落成啟用。

決議：本案送交本會「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研辦。

（二）張董事安滿、林董事黎彩提案：建請董事長向總統府建議增聘本會家屬代表董事為國家人權紀念館推動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決議：通過；推薦名單應註記序位由家屬董事於會後協商產生。

五、臨時動議：

（一）王董事克紹提案：

「建請行政院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維持放假但取消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應於當週星期六上班一日之規定」。

說明：

按現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之規定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仍維持放假一日，惟於當週週六補上班一天，破壞原連續週休二日之假期，將使一般人對於二二八紀念日放假心生不滿，有失原本紀念之美意，建請再向行政院表達取消當週週六補上班之規定。

決議：通過。